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5524期 总第6490期

统一刊号/CN32-0104

邮发代号/27-67

主办/新华通讯社

出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现代快报网/www.xdkb.net

官方微博/@现代快报

官方微信/现代快报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210005

传真/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朱昱律师

封面叠主编 王磊

头版责任编辑 崔洪曙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除夕假”回归，“纳民意”又多一样本

言论提要:恢复“除夕假”,令公众欣慰。这是决策部门广开言路、广征民意的结果。围绕假日“存废”而进行协商、“求同存异”,对于政府部门如何更好地听民意、纳民意,提供了一种难能可贵的样本。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据中国政府网16日消息,2015年中国人的春节假期将从2月18日除夕(农历大年三十)起持续至24日(详见今日快报封4版)。

这一安排与2014年相比,变化虽只有除夕这一天,却实属来之不易。

12月9日,现代快报发出题为《事关“除夕假”,听民意还要纳民意》的社评,直言:除夕“入假”多年,突被“开除”,既缺乏先例,也缺乏民意基础。倾听民意很重要,吸纳民意更重要。有“听”有“取”,这样才能形成良好的互动,促使公共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社评对应的是“超七成网友赞成从除夕开始放春节假”——中国人民大学调查中心“受有关部门和单位委托”,就春节法定节假日安排以社会

抽样调查和网上调查等方式公开征求民意,调查结果呈现“一边倒”。

关于新的一年假日安排,彼时已临近公布的“窗口期”。因而,此次调查无论是进行的时间,还是最后的结果,都触动社会的敏感神经。一周前,这条消息热得发烫,专家则从这次调查读出“想有所纠正”的信息。

事实上,人们的期待没有落空。恢复“除夕假”,令公众欣慰。这是政府广开言路、广征民意带来的结果。

在一度被踢出假日行列之后,除夕的“东山再起”来自于民意的坚持,来自于政府部门对民意的采纳。

除夕假并非一直就有,它最初成为正式假日,经历的也是同样的路径:民众呼吁,政府采纳。而2014年突然取消“除夕假”,现在看起来更像是

一场“意外”。

当然,在“超七成网友”的意愿得到恢复后,自然有其他人群不满意,比如“不喜欢初七上班”。

其实,2014年春节突然取消除夕假,也有民意的推动。政策的变化往往引起争议,并不奇怪。

在假日总量固定、现有假日安排总体结构大致不变的情况下,“除夕放假”与“初七上班”肯定是一对兄弟。而在休与上的问题上,只要假日总量不突破,就一定会出现“跷跷板”、捉襟见肘的情形。

一项公共政策不可能让所有的人都满意。这个时候只能取最大公约数。但最大公约数很难确认,围绕“除夕假”的存废进行民调,说到底也是对最大公约数的寻找或试探。只是,

这个过程一定要遵循民主和科学规律。

不论如何,正如上一篇社评所言,“就公共事务,在网络连续、广泛征求意见,这是一大进步,极大拓宽了民意表达的渠道”。这是一个温暖民心的结果,也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民意传递中南海,本身就令人振奋。

“听取”民意,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一些政府部门“尊重民意”挂在嘴边,但在与民意沟通的程序上却充满僵硬,比如信誉度一落千丈的某些听证会。围绕假日“存废”而进行协商、“求同存异”,对于政府部门如何更好地听民意、纳民意,提供了一种难能可贵的样本。这是与相关调研、讨论、纠正如影随形的另一层新意。

来函照登

天天互动:上新浪微博在“现代快报”#快报社评#下留言

再说乡愁:钞库街的老房老巷

我小时候在夫子庙住过,现在见到像过去状元境和钞库街那样的老巷老屋及其市井生活的场景,既亲切又缅怀。所以,我没的事或者“顺便”喜欢骑车在南京老城的老巷子“鬼转经”,看老房子,看老巷子,看原汁原味的秦淮人家。

我以为,千年南京现存的不同年代的老房子老巷子是南京最直观的历史积淀、最直观的“年轮”和最直观

的“文化断层”,是千年南京看得见的记忆,我经常流连忘返百读不厌。

然而,随着前些年大拆大建,南京的老屋老巷越来越少,越来越碎片化,深厚的城市建筑的历史文化积淀及其“文化断层”越来越浅薄,千年南京的建筑“年轮”越来越稀少。

南京在不断“失忆”。于是,我们越来越难以看得见乡愁。
南京读者 陈鸣跃

读报有感 有专项检查,还得有狠招

现代快报报道,本月起至2015年2月10日,江苏八部门将在全省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这对广大农民工来说,无疑是个利好消息。我认为,除了有专项检查,还要有更多狠招。

各地劳动保障部门务必要针对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常态化监管,定期深入每个农民工用工单位依法监督、督促老板足额发放劳动

者工资,对于不能足额发放的,要坚决制裁,比如冻结银行账户,通过法律程序强制其发工资;对于那些黑心老板拖欠、赖账等伎俩,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另外,要建立农民工欠薪举报全处理机制,即时处理,杜绝拖延。通过这些措施,从而真正建立起保障农民工工资的铜墙铁壁。

东台读者 严国进

名嘴说



“历史的价值在于昭示未来。”——针对南京日前隆重举行国家公祭仪式,南京电视台《东升工作室》主持人东升在节目中直言



“是谁在带头违法?”——针对新京石高速公路收费期结束后,又延长22年收费期,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听我韶韶》主持人老吴在节目中设问



“油价9连跌,再不降附加费,怕也不好意思了。”——针对南京出租车昨日起降低1元燃油附加费,江苏城市频道《零距离》主持人大林在节目中感叹



“案件的改判说明,只有不断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像防范洪水猛兽一样来防范冤假错案,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内蒙古呼格案再审当事人被判无罪,央视《焦点访谈》主持人敬一丹在节目中如是说

聚焦

让“学生考评”真正经得起“考评”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出台,意味着这两项改革离现实越来越近了。(详见今日快报封5版)

改变目前一考定终身的高考模式和唯分数论的录取办法,符合育人规律,人们盼望已久。但是真到了实施阶段,公众也不担忧:考试和评价能不能保证严肃性、科学性、权威性、公平性,综合素质评价为特权和腐败所侵蚀。

这些改革因为与高校招生建立

起直接关联,从某种意义上讲,每次学业水平考试都有“小高考”的味道。搞得不好,有利于促进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有利于高校科学选择适合学校特色和专业要求的学生,促进高中、大学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

在考试命题方面,由省级专业命题机构组织命题的体制已定,但绝不意味着事事都由命题机构说了算。比如,建立命题人员资格标准和命题专家库,都必须避免部门内部消化和“近亲繁殖”。对于试卷评估和分析,则应由行业内有信誉的第

三方评价组织进行,避免命题者自说自话。

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面,更要客观直面目前社会整体的诚信水平,最大限度地铸造有利于提高科学性和诚信度的评价体系。必须从公正性出发,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并执行好制度,从而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的公正性,更需要专业组织和广大父母积极而理性地参与和监督。

两项改革举措,都面临实践的全新挑战。避免因战线长而出乱,对于改革执行者是严峻考验。

据新华社

跟帖

窗含冬雪:以分数定终身看似不合理,但中国目前普遍缺乏诚信,这种方式对那些没有环境,没有门路的学子是最公平合理的。

沈阳不倒翁:还是按分数来吧,同时严肃高考秩序和招生纪律!

江苏网友:从长远看如果能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这会是一次最好最有深度的教育改革。

平平55486:但愿社会的不良风气不会掺和进去。

古老泉城:先搞清楚什么是素质,再确定这素质能否定量。

雾锁山头山锁雾:设想很好,操作很难,做到公平公正更难。

3074:与国际接轨是对的,但最终还是要看成绩。

曲衍涛:改革是要一步一步来

的,教育改革迈出这一步不容易,我们期待改革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偶尔玩一会儿:高考也要“新常态”,但什么才是高考的“新常态”?我认为,不凭“权钱势”,不“拼爹妈”,只拼学生个人“能量”,才是学生们盼望的高考“新常态”!

新浪网

看点

切莫简单复制“高考加分模式”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黄润龙:从社会就业和人才培养的角度,学生综合素质作为高校招生录取参考,改革方向是对的,问题是制度设计和考核办法能最大限度体现合理和公平。高考是相对公平的评价方式,因此设计一个公平的高中综合评价体系,是新政成功的关键,它会表现一定主观性,但更要体现客观性,以避免各种外力因素介入导致不公。如果简单地过去高考的加分模式复制过来,弊端必然显现,这对没有任何家庭背景的普通考生是不公平的。社会诚信体系不健全,法制不完善,设计学生综合评价量化体系,需要慎之又慎。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采访整理

锐评论

领导干部要经得起“设局”考验

日前有网友爆料“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林副局长的夜生活,令人羡慕”,发布了26张反映其夜生活的不雅照片。当事副局长林宗辉对记者表示,“这件事是我们书记参与策划的”,涉及单位之间内部矛盾。最新消息称,涉事局长已被免职。(详见今日快报封16版)林某抱怨诉苦被人“设局”拍下

不雅照,或许并非虚言。即便如此,我们也没有理由说,林某就是清白无辜的受害者。因为在当事人与陪酒女的“不雅照片”中,我们实在看不出当事人存在什么“一点意识都没有,完全没有记忆”的情况,更丝毫感受不到他有任何“洁身自好、非礼勿动、拒酒色而远之”的表现。因为“内部矛盾”、为实现构陷

等不正当目的,而给同僚“设局下套”、“请君入瓮”,当然涉嫌违法,但与此同时,面对他人通过酒色而设下的圈套,自己却浑然不知,十分轻易地便中招、入套,显然又在客观上暴露自己“经不起诱惑考验”的基本事实。如果当事人平日能洁身自好,真正能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又怎么可能如此

轻易地便被人设局下套?中央领导一再反复告诫,领导干部要“时刻把住人生底线,守住思想防线,增强对各种诱惑的抵抗力”、“在各种诱惑面前经得起考验”、“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诱惑”。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领导干部事实上同样也应经得起各种“设局”的诱惑和考验。
湖北 张贵峰

投稿邮箱: liufangzhi06@163.com